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
就重續貸款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當與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借方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據此，貸方同意重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

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

貸款乃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的兩份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
貸方：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
借方：	銀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銀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貸款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
利率：	年利率19.2厘	年利率19.2厘
抵押品：	於第四次重續貸款期間，股份抵押乃獲提供作抵押品	於第四次重續貸款期間，股份抵押乃獲提供作抵押品
貸款期：	初始，三個月	初始，三個月
提取：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還款日期：	初始，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初始，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首次重續：	根據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一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一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份貸款協議

第二份貸款協議

第二次重續：	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減一個星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重續：	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重續：	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利率)重續十二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有關借方之資料

借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從事茶類、服裝及電子產品貿易。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訂立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貸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放債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貸款及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方已動用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撥支貸款。

董事認為，與借方重續貸款之信貸評估程序較向新客戶授出新貸款將更為簡單快捷及更具成本效益，乃由於貸方經已具備瞭解借方的背景、已建立的客戶關係及已簽立法律文件的優勢。

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乃貸方與借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本公司的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本公司對借方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以及預期將由貸款及重續貸款產生的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包括利率及貸款期)及貸款重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貸款協議及貸款重續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與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的金錢利益連同財務資助的價值有關的百分比率(在資產及代價比率下)及與重續期間貸款的利息收入有關的百分比率(在收益及盈利比率下)，當與貸款於重續前產生之金錢利益或利息收入彙合計算時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重續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銀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	指	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i)重續第一份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及(ii)重續第二份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日償還)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萬隆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第一份貸款及第二份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貸款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之貸款協議
「貸款重續協議」	指	包括第一份貸款重續協議、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及第四份貸款重續協議
「第二份貸款」	指	貸方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之貸款協議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
「第二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貸款重續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就重續貸款(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貸款重續協議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明輝先生(主席)

周泓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品耀先生

朱嘉華先生(集團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